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王慶康公使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  
姓名職稱：黃煌林顧問、許永貽參事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朱財立副組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邱文毓科長

服務機關：國立中山大學  
姓名職稱：顏聖紘副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姓名職稱：蔡文沛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姓名職稱：煤原文玲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許曉華科長

派赴國家：南非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 目 次

	頁數
壹、 摘要	3
貳、 目的	4
參、 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7
肆、 心得與建議	30
附表、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針對附錄物種修訂提案結果摘要	35
附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45

## 壹、摘要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來自 152 個國家的政府、非政府組織與媒體等單位派員參與,人數多達 3,500 多人,是有史以來與會者人數最多的一次,周邊會議舉辦歷屆以來場次最多、全球媒體關注程度也最高。會議中共討論 90 項議案及 62 項附錄修正提案。本次討論的議案包括策略與行政事務、物種貿易與保育、公約之遵守和執行、CITES 附錄的修正、打擊非法野生物貿易、降低對 CITES 附錄物種需求的策略、為使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列之獵豹、穿山甲、大象和象牙、沉香和烏木等物種在可持續利用的原則有更好的控管,有關 62 項物種之增列、升級、降級、剔除、與配額調整之提案,經討論與表決後,其中 51 項提案通過、5 項被駁回、6 項被撤銷。本次大會中多數的提案對物種保育的提升如穿山甲、非洲灰鸚鵡等,多以共識決的方式決定,美洲鱷和河口鱷等物種因保育成效良好,而從附錄一改為附錄二物種,大部分的代表均對結果感到滿意,也讓後期的會議進度順利。

由於每一個提案中所牽涉物種的利用方式、輸出入狀況、人工繁殖狀態、非法走私樣貌,以及國際公約生效以後對我國在邊境管制與國內管理上的影響皆不相同,許多管理措施仍須進一步研擬,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再依新規定進行野生物貿易之管理。

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將於 2019 年在斯里蘭卡舉辦。

## 貳、目的

有鑑於蓬勃的野生物國際貿易對部分野生動植物族群已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威脅，而為能永續利用自然資源，遂由世界最具規模與影響力的國際自然保育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在 1963 年公開呼籲各國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提倡制訂國際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訂定規則以限制稀有或瀕臨絕種動物之進出口及交換，藉由國際合作防止因國際貿易致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遭受濫用，以達保護之目的，因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故又稱為華盛頓公約。

CITES 自 1973 年成立，1975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執行，計有 183 個國家加入成為締約方。CITES 主要目的係藉由建立各締約國核發附錄物種的貿易許可證(permits and certificates)制度，來調控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目前約有 5,600 種動物和 30,000 種植物受到 CITES 管理，其目標在保障在地居民之生活權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此公約是聯合國系統下野生動植物貿易管制公約，為世界上迄今為止締約方最高的公約之一。CITES 組織結構包括動物委員會(Animal Committee, AC)、植物委員會(Plants Committee, PC)、命名委員會(Nomenclature committee)、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SC)、秘書處(Secretariat)及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

植物委員會及動物委員會均為科學委員會，主要在常設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前，依據歷屆大會有關各決議文(Resolution)、裁定文(Decision)及秘書處、相關科學機構與各締約方所提供：各物種於各會員國貿易與管理現況、各國執行 CITES 現況等，擬定包括停止貿易、制定貿易配額、強化物種管制、減低物種管制等相應措施及執行方向建議，以作為常設委員會及締約方大會決策之背景資訊及依據。

常設委員會為 CITES 的執行機關，負責針對相關違反案件，作出裁決，主要裁決範圍包含貿易制裁、貿易限額等對個別締約方的處置。CITES 組織對於締約方不遵循相關規定時，具多種不同方式施加壓力：技術性或政治性的行動、警告、正式警告、立法計畫、遵循行動方案、以及建議各締約方停止與違約國之貿

易。

會員國大會負責決定適用於所有締約方及 CITES 組織本身的細則制定、物種管制、附錄等級變動、組織預算等整體運作事務，或訂定全體締約方或秘書處應該一致遵守或執行之事務。

## CITES 管制物種分類原則及輸出入管制

CITES 附錄一(Appendix I)物種主要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貿易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這些物種的標本貿易必須加以特別嚴格的管理，以防止貿易進一步危害其生存，並且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允許進行貿易。該物種貿易若為輸出，應先經核准且出具輸出許可證；若為輸入，應先經核准且提出輸入許可證，並於關口出具輸出或再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應經核准並提出再輸出許可證，其許可證之發給有一定條件。

附錄二(Appendix II)物種包括所有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即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該物種貿易若為輸出，應先經核准並提出輸出許可證；若為輸入，應出具輸出或再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應先經核准並提出再輸出許可證，其許可證之核發有一定條件。

附錄三(Appendix III)乃特定國家指定有效管制，包括經任何會員國指明之特定物種，在該國管轄下受管制，以預防或限制濫用，並需其他會員國合作，以便有效控制其國際貿易(於秘書處收到任何會員國指明在該國管轄下應受管制之物種表列日起 90 天後生效，列為附錄三之一部分)。該物種之貿易若為輸出時，如輸出國已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三，應先經核准並提出輸出許可證；至其輸入，應出具產地證明，如產地國已列入附錄三，自該國輸入時應出具輸出國之輸出許可證；若為再輸出，則再輸出國之管理機構所發該標本曾在該國加工或再輸出之證明書，應為輸入國接受以作為該標本已符合本公約規定之證據。

依據公約，各締約方均應設置 CITES 科學機構(Scientific Authority)及管理機構(Management Authority)，並透過海關、警察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該公約之執行，且每年應將附錄物種貿易量回報秘書處。我國目前雖非締約國，但已指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 CITES 之管理機構，由農委會擔任 CITES 之科學機構，且於

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依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依規管理 CITES 物種之國際貿易。

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該公約組織之會員國，CITES 組織因犀牛角事件，討論將對我貿易抵制議題，而我國因於國際上特殊地位無法參與相關會議說明。民國 83 年間，在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協助下，採取 CITES 秘書長之建議，成立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International)，以觀察員身份派員出席，以利未來之溝通與連繫。多年來，各國與其他與會代表大都瞭解我國代表係以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參加公約相關保育工作。

本次出席會議代表團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許曉華科長領隊，團員包括外交部王慶康公使、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黃煌林顧問、許永貽參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財立副組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邱文毓科長、國立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蔡文沛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煤原文玲小姐。依據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觀察員可參與討論，但沒有投票權，但因國內之野生物貿易日漸活絡，且實務上亟需了解大會之決議以做為未來國內管理機制調整之依據及參考。

## 參、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開幕式由南非總統 Jacob Zuma 發表演說，宣佈該國正在採取行動解決野生動物的非法貿易，他強調維持當地社區和透過狩獵和生態旅遊的經濟發展野生動物保護的重要性。自然資源在非洲發展和社會經濟轉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該國已經開展了成功的綠色和海洋經濟計畫，以及與生物勘探和野生動物部門直接有關的生物多樣性經濟。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包括盜獵，對環境構成重大挑戰和威脅，包括破壞對法律貿易產生的潛在惠益，如果沒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合法貿易在 CITES 框架和國家立法框架內得到良好管理，瀕危物種可能被過度開發，我們必須持續採取強有力的行動來解決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南非已經呼籲這些國際採取行動，並認識到野生動物販運的重大威脅，不僅是對我們物種的保護，而且對該國的國家安全也會有所影響。

CITES 秘書長 John Scanlon 歡迎安哥拉(Angola)、伊拉克(Iraq)、歐洲聯盟(歐盟,EU)、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和東加(Tonga)成為新的瀕危物種公約締約方，他強調面對非法野生動物貿易激增方面面臨的挑戰，包括打擊大象，穿山甲和犀牛的非法野生動物貿易和確保蟒蛇，紅木和鯊魚合法和可持續貿易。在 CoP17，我們不只是談論挑戰和我們需要做什麼，我們要討論我們正在與多個合作夥伴採取的目標明確的行動，以及需要做更多的工作(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well-targeted actions we are taking with multiple partners, as well as what more needs to be done.)。

常設委員會 (SC) 的主席 Øystein Størkersen，表示半數 CITES 締約方仍然沒有訂定符合公約的國內法規，他還注意到國家象牙行動計畫 (NIAPs) 在國家層級採取實際和有效的可衡量行動，在很短的時間內已經取得了很多成就，應給予肯定(A lot has been achieved in a very short space of time and the Parties concerned are to be commended for what they have done.)。

聯合國環境方案 (UNEP 環境規劃署) 執行主任 Erik Solheim 對那些在第一線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人員，包括反盜獵單位、海關官員和巡護員的努力給予肯定，同時強調這些工作也需與當地社區合作，以制止非法野生動物貿易。

大會分為三部分，即全體會議(Plenary)、第一委員會會議(Committee I)與第二委

員會議(Committee II)。全體會議討論通案議題，包括相關程序規則、選舉會議主席、各委員會報告與研提策略方案等議題。Committee I 負責科學性議題，包括物種之保育與貿易配額討論、評估大宗貿易、公約的定義與附錄物種修正等提案。Committee II 負責行政管理議題，包括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保育與貿易政策、野生物永續國際貿易與保育之財政資源的研討、檢討相關決定與決議、研討物種的保育與貿易相關的執法事宜，並討論貿易管制和可追溯性。相關文件及最後結論整理如下：

## 大會議程與相關文件

第 17 次會員國大會之議程、文件及資料可於 CITES 網站 (<https://cites.org/eng/cop/17/doc/index.php>) 下載。AC 為動物委員會(Animals Committee)縮寫，PC 為植物委員會(Plant Committee)縮寫，SC 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縮寫，CoP 為會員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縮寫，Doc. 為 Document 之縮寫，Inf. 為 Information 之縮寫，文件若有修正(Revision)，則以縮寫 Rev. 方式呈現。文件中若提及決議文，以 Resolution Conf 方式呈現。例如 Resolution Conf. 15.1 即表示第 15 屆會員國大會通過的第 1 號決議文。文件中若提及裁定文，以 Decision 方式呈現，例如 Decision 16.09 即表示第 16 屆會員國大會通過的第 9 號裁定文。決議文是公約重要文件，內容通常是對公約條文的解釋和執行，類似我國法令的施行細則。裁定文為時效較短的執行事項，通常針對秘書處、常務委員會或動物和植物委員會，一旦執行完畢，於大會檢討裁定文執行情形時，就可將之廢止。裁定文編號方式與決議文同。

## 行政議題

### 選舉主席團成員

經推選由南非國際關係和合作部部長 Emily Nkoana-Mashabane 為大會主席、同時選出南非水和環境事務部部長(Edna Molewa) 為其代理人;副主席由博茨瓦納的 Cyril Taolo 擔任，科威特的 Shereefa Al-Salem 為其代理人;愛爾蘭的 Karen Gaynor 為第一委員會的主席; 瑞士的 Jonathan Barzdo 為第二委員會主席；沙烏地阿拉伯的 Bandar Al Faleh 則為認證委員會的主席。



通過議程和工作方案：9 月 24 日通過秘書處提出的議程 (CoP17 Doc.2 (Rev.2)) 和工作方案 (CoP17 Doc.3 (Rev.2))。

### **議事規則**

9 月 24 日，締約方會議主席馬沙巴內介紹了秘書處的報告(CoP17 Doc.4.1 (Rev.1))、以及博茨瓦納和南非(CoP16 Doc.4.2 (Rev.1))、和以色列 (CoP16 Doc.4.3 (Rev.1)) 的提案。她強調了有關區域經濟體組織成為公約締約方，行使表決權票數應等於參加締約方的會員國數目。

俄羅斯聯邦認為，歐盟成員出席締約方會議的票數，應該數數。美國和委內瑞拉表示，只有註冊和經認證的區域經濟組織其加入締約方成員的票數可以被計算。科威特，卡達、巴林、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和其他代表則表示支持美國的提案。歐盟表示支援秘書處提出的第 26 條規則，在各自的職權領域，區域經濟體組織應行使表決權票數等於其成員國參與之締約方的數目，如果其成員國行使他們的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再行使其表決權，反之亦然。然而，歐盟注意到它能支援括弧的案文說，當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行使其表決權，他們應只能這樣做等於其目前投票，當時的會員國的數目和有資格投票的票數。經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後，秘書處報告已達成具有建設性的協議如 CoP17 Plen.2 文件，他強調，工作組要求締約方會議，除其他外：採用議事規則》CoP17 Doc 4.1 (Rev.1)附件 2 的提案內容，並在 CoP17 Plen.2 的附件 1 中更改建議的記錄。在歐盟的聲明中，歐盟注意到在整個 CoP17 期間，它和出席這屆締約方會議的 28 個會員國都已被認可並存在締約方會議中。最後決定通過議事規則，修訂文件 CoP17 Plen.2。

### **成立認證委員會**

9 月 24 日常設委員會主席 Størkersen 報告，在第 66 次會議曾提名沙烏地阿拉伯的 Bandar Alfaleh；大洋洲紐西蘭的 Rod Hay；北美洲美國的 Kristen Koyama；歐洲斯洛伐克的 Milan Chrenko，作為主席和成員。締約方會議以鼓掌方式通過這些提名。

## **接納觀察員**

9月24日，秘書處說明議程專案 (CoP17 Doc.6 (Rev.1))，締約方會議接受未經修訂之版本。

## **財政和預算編制事項**

2014年至2016年的財務報告：9月25日秘書處報告了2014年-2016年的財務報告(CoP17 Doc.7.3)，秘書處強調，大量增加的文件需要翻譯，也為籌款努力修訂觀察員組織註冊的收費結構。

2017年-2019年預算和工作方案：9月25日秘書處介紹了2017年-2019年預算和工作方案的文件和附件(CoP17 Doc.7.4)。他強調，在CITES會議中，對越來越多的議題及與會者而言，秘書處的規模太小。秘書處提出三種不同的預算方案：實際零增長、零名義增長和增量增長。締約方會議決定2017年-2019年三年期工作方案的執行應由信託基金預算支應、2017年預算美金5,911,418元，2018年美金5,999,700元，2019年美金6,643,674元。

## **獲得資金，包括全球環境基金 (GEF) 資金**

在9月25日，秘書處介紹了在CoP16的努力下，總結可取得各種的金融資源，決定在締約方會議的指示，除其他外，秘書處轉達瀕危物種貿易公約向全球環境基金提出優先事項，全球環境基金在發展生物多樣性策略時顧及補充GEF-7資金。

## **策略性議題**

大會同意常設委員會、動物委員會及植物委員會的報告。

### **動物和植物委員會中潛在的利益衝突**

常設委員會席Størkensen介紹了CoP17 Doc.1，美國和歐盟均表示支持修訂，該決定草案 (CoP17 Com.II.8)決定由締約方會議指導常設委員會，在秘書處審查的基礎上，於第69和第70次會議評估運作利益衝突的政策機制，以改善利益

衝突並一個適當機制來處理這種衝突。

### **設立農村社區委員會**

此文件由納米比亞、坦尚尼亞、尚比亞和辛巴威提交，指出現在普遍承認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將促進永續利用的野生動物，並降低非法使用和野生動植物貿易，有當地人民的支持，將因此產生收入和刺激當地經濟，從而促進保育。公約的序言即指出人民和國家，應該是野生動植物最好的保護者。但巴西、加拿大、歐盟、日本、肯亞、挪威、美國等則不同意，最後決定設立閉會期間工作小組，考慮如何有效地協助農村社區從事瀕危物種貿易公約事務。

### **組織間以及多邊環境公約間之合作**

#### **與其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合作**

9月24日在全體會議上，常設委員會主席介紹了與其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合作的報告(CoP17 Doc.14.1)，決定在締約方會議鼓勵締約方加強在國家層級，與生物多樣性多邊環境協定之間的協同作用，改進協調和國家聯絡點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能力建設活動。締約方會議支持秘書處，搜尋符合CITES的策略，加強CITES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2011-2020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合作與協調，並對持續關注聯合國2030議程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

#### **打擊野生動物犯罪的國際組織(ICCWC)**

秘書處提交了打擊野生動物犯罪國際組織(ICCWC)的報告(CoP17 Doc.14.2)，更新ICCWC發展了野生動物的反洗錢具體方案和以法醫方法對象牙的取樣和分析。國際刑警組織強調海關到司法層級能力建設對關閉野生動物網路犯罪的重要性，世界銀行說ICCWC是確保合法貿易流通和結束在野生動物的非法貿易流動的關鍵平台。

#### **與其他組織合作**

秘書處介紹了關於與其他組織(CoP17 Doc.14.5)合作的報告，並強調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和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在海洋和熱帶木材物種議題的合作的重要性。

## **CITES 和生計**

締約方會議鼓勵：透明地參與農村社區的發展和執行該國與 CITES 有關的政策；對農村社區的 CITES 有關執行和貿易利益最大化；促進野生動物的主要使用者，認識到在農村社區中資源使用權、擁有權、傳統知識與 CITES 名錄物種的關聯。締約方會議指示，締約方加強使用 CITES 和生計的工具組、指導方針和手冊，以進行快速評估執行 CITES 名錄決定對農村社區生計的影響。

## **減少需求**

需求減少策略，以打擊非法貿易的 CITES 物種和發展 CITES 需求減少準則，由締約方會議指導締約方和技術和金融夥伴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以推動和實施促進減少需求策略；常設委員會評估 CITES 減少需求策略指南，並提出建議以供 CoP18 審議。並敦促各締約方：制定策略通過減少需求活動，以減少對非法野生動物和植物產品的需求，加強在這方面立法和執法作為適當的政策，對非法買賣瀕危物種進行深入和週期性研究。

## **世界野生動物保護日**

利用世界野生物日為契機：請所有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國家聯合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酌情優先選擇各國關切的物種或動物保育議題焦點，藉由各種方式辦理慶祝活動，以喚起民眾對世界的野生動物和植物的關注；加強實施野生動物保護法，減少非法買賣野生動物和植物的需求，瞭解野生動物對貧困農村社區生計的貢獻，並請締約方國家廣泛使用的世界野生動物保護日的標誌和其他宣傳材料，並盡可能在網站和社交媒體多多宣傳，並提前向秘書處溝通相關活動的計畫。

## **培力下一代：人和野生動物的青年論壇報告**

在一些國家進行的公眾調查，發現這些國家的青年在使用網路花更多時間，在戶外探索自然的時間卻更少。在下一代越來越不可能自己遇到動植物的情況下，野生動物的未來取決於年輕人參與、教育和接觸大自然的機會。大會注意到年輕人從事保育的重要性，由南非的青年代表補充非洲青年參與瀕危物種公約和

保育的情形。締約方會議請各締約方探討現今青年在瀕危物種公約和其他野生動物保育問題接觸的機會，包括官方代表團的青年代表和提供瀕危物種貿易公約會議的學習機會。

## 公約之遵守和執行

### 施行 CITES 公約的國家法律

秘書處提出了 CoP17 Doc.22，提供更新國家立法專案 (NLP)，並對這些決定草案中所載的挑戰作出反應。許多締約方報告國家的進展情況，確保充分執行 CITES。歐盟和美國提出修訂意見，表示支援暫停為配合國家的貿易，締約方會議將敦促 NLP 下第 2 或 3 類的國家盡速立法，在 SC70 開會前儘快向秘書處提出適當有效執行 CITES 的措施。

### 打擊野生動物犯罪

肯亞介紹 CoP17 Doc.29，秘書處提出草案決定由秘書處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努力，打擊連結到網際網路野生動物犯罪，但不同意在電子商務上刪除決定 15.57。肯亞提出二項建議額外的決定草案，並要求秘書處在 SC69、SC70 和 CoP18 向締約方報告與國際刑警組織的執行情形。敘利亞、幾內亞、以色列、印尼、歐盟和其他國家支持修訂的草案。最後決定請秘書處與國際刑警組織致力將打擊野生動物犯罪連結到網際網路，並邀請國際刑警組織考慮能力建設，在國際刑警組織全球綿密地網絡，創新地支援各方的努力以打擊此類犯罪，並制訂準則，以便各方更有效打擊野生動物犯罪；指示常設委員會在第 69 次會議時，邀集包括生產國、消費國、大型網路公司，具有專門知識的非政府組織、律師和其他有關方面的專家，辦理野生動物網路犯罪研討會。

## 貿易管制和可追溯性

### CITES 許可證和證明書目的代碼

大會通過修訂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第 14.54 決定，指示常務委員會應重新設立

一個閉會期間的聯合作小組，審查締約國 CITES 許可證和證明書交易代碼使用，在評估交易目的代碼的使用和定義，工作小組應考慮到各締約方實施的困難，以及加上任何新的代碼與刪除目前交易目的代碼之潛在資源影響。另工作小組並應於第 70 次常設委員會及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針對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 Conf.12.3 決議文提出修正建議報告。

### **非商業性樂器跨境運輸決議文修訂草案**

大會通過修正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 Conf.16.8 有關樂器之頻繁跨境非商業性運輸決議文，本案係由歐盟提案修正，除增列數段文字或刪除部分文字，另並參採日本意見修訂部分文如下，鼓勵所有締約方執行 conf.16.8 決議文的程序，並確保他們的海關官員都知道這些程序；鼓勵已經針對 CITES 附錄物種採取嚴格國內措施的締約方，考慮能豁免這些物種的標本樂器。

## **物種貿易和保育**

### **檢視寶石珊瑚國際貿易**

由美國召開工作小組討論提案內容，日本及中國大陸紛紛針對問卷內容提出文字修改意見，並建議應由相關區域性漁業組織協助發送，修正後內容由主席裁示後通過。最後決定由秘書處發出通知邀請有珊瑚的國家和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自願的基礎上完成動物委員會第 29 號報告珊瑚的資源和相關資料的問卷；與糧農組織合作委託研究 CITES 和非 CITES 名錄上的物種；動物委員會將分析糧農組織調查的研究報告在常設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中提出建議，常設委員會考慮根據動物委員會的建議，在 CoP18 提出其建議。

### **沉香木 (沉香屬現生所有種)的永續生產**

大會通過修訂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第 16.156 及 16.157 決定，植物委員會應考慮樹種，包括混合和單特異性種植園目前的生產體系，並評估分別在 CoP15 修訂 Conf.10.13 與 Conf.11.11 決議文人工繁殖當前定義的適用性，並在 CoP18 彙報；植物委員會並應監督 Conf.16.10(公約有關沉香木類群的執行)決議文的執行，並評估公約的執行對於沉香木物種長期生存任何潛在的影響與可能引發的問題。大會

並通過刪除 CoP16 第 16.155、16.158 及 15.95 決定，並通過中國大陸及野生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TRAFFIC)提案修正的決定草案，對分布國、秘書處、植物委員會及消費與貿易均有所指示。

### **曲紋唇魚(蘇眉魚)**

由秘書處進行報告進行蘇眉國際貿易資料調查，並前往印尼、中國大陸等地實際進行了解，主要之輸出國印尼以捕撈蘇眉幼魚進行蓄養，因此需瞭解此行為對於野生族群永續性之影響。秘書處建議此計畫可延長執行，該預算約需 30 萬美元，研究期程超過五年。中國大陸和印尼發言感謝秘書處之報告，並對延長執行表示支持。印尼並表示感謝 IUCN 等專家小組對於該國之協助，中國大陸則表示，一直與 IUCN 緊密合作，以打擊非法貿易。但 IUCN 發言表示香港非法貿易仍相當猖獗。

### **鯊魚及魷**

由秘書處進行報告依照 12.6 號鯊魚養護及管理決議案 (Rev. CoP16) 說明目前進展，包括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合作、FAO 建立鯊魚資料庫，以廣泛蒐集鯊魚資料，以及發展無危害風險評估(NDFs)以在未資源評估狀況下，可評估鯊魚狀況以進行貿易管理，並草擬未來需進行之各項工作，包括各締約方應蒐集提供已列入附錄二之鯊魚及魷魚相關漁獲資料、發展 NDFs 及協助締約方建構評估能力、加強鑑種能力、改善資料品質以及各締約方對於 CITES 通過之建決議所做之措施、加強與 FAO 在鯊魚與魷魚方面保育及貿易合作、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以減少混獲問題等。

各國紛紛發言支持此提案，但表示對於此提案內將進行之 NDFs 困難度相當高，主因為所需資料難以蒐集，歐盟表示已發展 NDFs 評估準則可協助各締約方進行評估，日本則建議應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共同合作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另表示非主漁獲之鯊魚不應列在 CITES 附錄內，如果列入則所有混獲物種皆應列入，並表示將提供簡版 NDFs 供各締約方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則表示，亦可在資料有限的情況下，利用預警措施進行 NDFs 管理，渠將協助建構 NDFs。此外，日本和冰島皆提出刪除文件中與遷徙性物種公約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 CMS ) 相關的連結，主要是大多數的 CITES 會員國皆不是 CMS 之會員。經討論後主席裁示由美國、紐西蘭、日本、冰島及以色列等國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修正後提送委員會。

## **淡水魴**

依據上屆締約方大會通過有關淡水魴之會議裁定(Decision)，由秘書處報告對於淡水魴所進行之工作，包括中南美洲國家進行工作小組會議交換貿易、保育及管理資料，因秘書處一完成此工作，建議刪除會議裁定(Decision)，並研提一項新修正案鼓勵各締約方和相關組織進行淡水魴研究，包括在全球蓄養繁殖之狀況及國際貿易動態和市場發展。獲各國支持，哥倫比亞和蓋亞那表示，需有經費支持以進行相關研究。本案經討論後通過。

## **大象**

### **監測非法獵殺大象報告(MIKE)**

秘書處介紹並增編了 CoP17 Doc.57.5，其指出儘管自第 16 屆締約方會議在非洲許多地區執行象牙國家行動計畫(NIAP)以來，非法獵殺大象仍持續進行，對其族群產生負面影響。烏干達、肯亞和以色列表支持，但辛巴威反對此說法，對 MIKE 範圍內各國提供的資料的品質提出質疑，歐盟注意到「急劇下降」的大象族群和「令人震驚的水準」的全球非法販賣象牙，反對再授權的國際象牙貿易。

### **大象貿易資訊系統 (ETIS)**

秘書處介紹了 CoP17 Doc.57.6 (Rev.1)，斯里蘭卡感歎在一次大型查獲的基礎上將其列入的第二級需關切的國家，中國質疑資料和報表中使用的方法，烏干達也對的分到不同級別的國家組，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表示關切。

### **實施決議文 Conf.10.10 (CoP16 修正) 關閉象牙國內市場以打擊販賣野生動物和象牙庫存行動**

秘書處介紹了關於貿易的大象 (CoP17 Doc.57.1)，秘書處介紹了關於大象貿易的文件 (CoP17 Doc.57.1)，尼日介紹了關於關閉國內市場的文件(CoP17 Doc.57.2)，納米比亞和史瓦濟蘭，提出根據議事規則應結束討論，示意這項建議超出公約的適用範圍，以色列和肯亞反對納米比亞的提議；美國介紹與打擊販賣



野生動物有關決議 Conf.10.10 ( CoP16 修訂)，關閉國內象牙市場修正案的文件 (CoP17 Doc.27)；查德介紹關於象牙庫存的文件(CoP17 Doc.57.3)；第二工作委員會要求投票表決關於納米比亞的提案，31 票贊成和 57 票反對，議案獲簡單的多數通過。締約方會議建議：亞洲象分布國家在從事活的亞洲象貿易時允諾，如有必要，應調查活亞洲象的非法貿易，並努力執行國家法律防止亞洲象標本的非法國際貿易；關於庫存象牙，秘書處應開發實用指南以管理合法和非法的象牙庫存品；締約方會議還建議所有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管制和執法措施，以關閉象牙原料及產製品的國內市場，避免加劇了盜獵或非法貿易。

### **玳瑁**

秘書處介紹了關於玳瑁的文件(CoP17 Doc.59)，呼籲更新評估和貿易調查情形，報告管理和保育的成果。多明尼加、塞內加爾、馬爾地夫、伊朗、肯亞、斯里蘭卡、菲律賓和其他國家支持刪去決定 16.127、考量執行成功且加強與 CMS 的溝通和合作，並通過修正決定草案，決定在締約方會議的指示下，由秘書處進行海龜合法和非法國際貿易的研究；鼓勵 CITES、CMS 和其他公約溝通。

### **亞洲大型貓科動物**

常設委員會的報告和提出決定的草案 (CoP17 Doc.60.1)，斯里蘭卡鼓勵締約方需多注意豹的保育狀態。寮國支持具商業規模繁殖老虎的決定草案，中國支持大部分的決定草案並檢視老虎的圈養設施及非法貿易的關聯，但要求在完成檢討前撤回決定 14.69，但美國和歐盟支持保留決定 14.69，最後決定由秘書處負責察訪這些締約方在其境內的設施及關切其開展的活動。

### **巨猿**

秘書處的文件 (CoP17 Doc.61)突顯出棲息地的喪失和野生動物的非法國內貿易是繼續影響巨猿種群的最重要因素。最後決定請秘書處，與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的物種生存續委員會靈長類專家組和其他專家合作，在 CoP18 前完成巨猿的非法貿易影響和其他壓力狀況的報告。

## 穿山甲

介紹 CoP17 Doc.64 文件，包括穿山甲（穿山甲屬）的保育和貿易決議草案和決定草案，許多締約方都支持決議草案和決定草案作一點修訂，美國建議案文增加上庫存的穿山甲及其產製品，中國要求在序言部分增加棲息地喪失和氣候變化，將對受貿易威脅穿山甲的保育挑戰。締約方會議決定：敦促所有締約方採取和實施全面的國家立法，或在適當的情況審查現有的法規，訂定有嚇阻性的罰則，解決本土和非本土的穿山甲非法貿易；並指示秘書處與有關組織合作，與有關聯的國家協商，就非洲和亞洲穿山甲的保育狀況、合法和非法貿易、採取執法行動、及庫存穿山甲及其產製品在現行登記制度管理等有關資訊，在常設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前兩個月完成報告。

## 犀牛

介紹 CoP17 Doc.68 文件，包括 Conf.9.14 (CoP15 修定) 非洲和亞洲犀牛的保育和貿易的決定草案和修正案決議。美國提供幾項決定草案的修正案，歐盟及加拿大支持作一些修訂，但表示某些罪犯的資訊太過於詳細。締約方會議指導：所有犀牛範圍的國家持續檢視盜獵和非法貿易的趨勢，秘書處組成特派團前往越南，赴執法和司法部門機構瞭解，包括越南境內和邊境有關非法持有和貿易犀牛角之逮捕、查獲、起訴、認罪和罰則等相關事項、敦促締約方將庫存犀牛角予以標識、標記和登記等，每年在 2 月 28 日之前以秘書處訂定的格式向其申報。

## 蛇貿易和養護管理

介紹文件 CoP17 Doc.71 就蛇(蛇亞目屬)的貿易提出附錄的一項決議內容，秘書處、印尼、中國、伊朗、馬來西亞、歐盟和其他締約方均表示支持，美國、哥斯大黎加和巴西則提供一些的修訂意見。締約方會議的決定，除其他外：東南區的締約方應利用代碼驗證交易標本的來源，貝林、加納、宏都拉斯、印尼和多哥須解決偷獵和非法貿易，出口國和其他締約方採取預防性的管理措施；動物委員會將檢視有關 NDFs 的指導方針，由秘書處彙編相關資料、發展工作指南和舉辦跨學科的工作坊。

## 陸龜和淡水龜類

介紹了 CoP17 Doc.73，美國提供許多實質性的變化，包括對陸龜與淡水龜類加強執法和執行公約的情形，特別是針對馬達加斯加。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和世界自然保育聯盟歡迎該美國和馬達加斯加對文件的建議。締約方會議指示，除其他外，請秘書處參與馬達加斯加和其他利益關係者所提供緊急協助，以打擊安哥洛卡陸龜(又稱馬達加斯加陸龜)的非法收集和貿易，並建立瀕危物種公約的陸龜和淡水海龜工作隊。

## 野味

對野味檢視 conf.13.11 的審查決議，中非野味工作小組報告，加拿大闡述 res.Conf.13.11 對野味的報告 (CoP17 Doc.75.1)，秘書處提出了關於 (CoP17 Doc.75.2) 中部非洲野味工作小組的報告，注意到該工作小組非由瀕危物種貿易公約所成立，剛果、喀麥隆、塞內加爾、貝林、反對建議裁撤該工作小組，秘書處提出締約方願意保留該工作小組並向委員會彙報的修正決定。締約方會議決定中非野味工作小組繼續其工作，並請工作小組在 CoP18 報告。

## 附錄一與附錄二修正提案

本次締約方會議共有 64 國提出 62 項物種保護之增列、升級、降級、剔除、與配額調整之提案，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要求指導締約方應採用預防性原則，經與會者討論與表決後，其中 51 項提案通過、5 項被拒絕、6 項被撤銷。由於每一個提案中所牽涉物種的利用方式、輸出入狀況、人工繁殖狀態、非法走私樣貌，以及國際公約生效以後對我國在邊境管制與國內管理上的影響皆不相同，許多管理措施仍須進一步研擬，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再依新規定進行野生物貿易之管理。本節記錄重要物種討論過程，餘提案結果請參閱「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針對附錄物種修正結果摘要」。

## 北美森林野牛

加拿大介紹 (CoP17 Prop.1) 從附錄二刪除北美森林野牛的提案，美國、歐盟、卡達、巴西、挪威、肯亞、智利和中國表示支持，經締約方會議通過。

## 高加索羴羊

也叫西高加索羴羊(Capra caucasica)，歐盟和喬治亞建議將高加索羴羊 Capra caucasica 列入附錄二，並指出商業目的獵捕野生亞種 Capra caucasica caucasica 或是狩獵品出口致使為不永續貿易且過度獵捕可能不利於物種，建議貿易配額為零，印度和烏克蘭支持，但俄羅斯表示反對，指出狩獵可為保育的誘因，加拿大和美國建議不要設定零配額較合適，締約方會議通過修正後刪除零配額的提案。

## 南美駝馬

秘魯介紹了南美駝馬提案，建議統一在附錄二的 5 項不同註釋，以使貿易更好的控制，修正關於從活的南美駝馬剪毛所製成的布料、衣物和手工製品的標示標籤規範擴及至所有族群的註釋，以確保使用的羊毛來源是合法的，阿根廷、智利、巴西、厄瓜多爾、哥倫比亞等國支持，締約方會議通過的秘魯修正後的提案。

## 非洲獅

尼日介紹了關於非洲獅的提案，查德與幾內亞並建議延後討論，以便締約方有足夠的時間來審查的決定草案 (CoP17 Inf.68)，由尼日和歐盟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審議這項提議，歐盟提出了修正的決定草案，保留在附錄二中對獅子的注釋：野外取得獅子的骨頭和其他產製品作為商業目的貿易額度為零配額、在南非圈養繁殖獅子以商業目的貿易的骨骼和標本之年度出口配額，締約方會議撤回提案，通過修正後的案文。

## 印度穿山甲

印度、尼泊爾、美國、斯里蘭卡和馬里提案，建議印度穿山甲從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美國表示非法狩獵供應到亞洲市場仍然是主要的威脅，締約方大會通過該提案。

## 菲律賓穿山甲

菲律賓指出當地及國際貿易需求，使該菲律賓穿山甲受到盜獵的負面影響，其棲地的消逝，使問題更加嚴重，建議從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也敦促各方支持亞洲和非洲的穿山甲物種提升到附錄一，締約方大會通過該提案。

## 馬來穿山甲及中華穿山甲

越南建議馬來穿山甲及中華穿山甲從附錄二提升到附錄一，因動物園協會同意以捕捉和商業繁殖的方式不可行性。印尼則表示提升至附錄一會增加黑市的需求。秘魯、埃及、紐西蘭、加拿大、新加坡、以色列、歐盟、寮國、巴西、巴基斯坦、利維亞和尼泊爾軍支持這項建議。在委員會中經表決後通過，也經締約方大會議通過該提案。

## 非洲穿山甲

塞內加爾和奈及利亞建議大穿山甲 *M. gigantea*、南非穿山甲 *M. temminckii*、樹穿山甲 *M. tricuspis* 和長尾穿山甲 *M. tetradactyla* 都從附錄二提升到附錄一、指出穿山甲是世界上非法貿易最多的哺乳動物，塞內加爾強調全部提升所有非洲和亞洲穿山甲有助於海關執行無法區分類似種的問題，且因為亞洲的穿山甲的數量快速減少，增加了對非洲穿山甲的需求。幾內亞、安哥拉、多哥、肯亞、加彭、賴比瑞亞、南非、喀麥隆、美國、哥倫比亞、坦尚尼亞、韓國和馬里均支持該提案。

## 巴巴利獼猴

摩洛哥介紹了巴巴利獼猴從附錄二提升到附錄一的建議 (CoP17 Prop.13)，歐盟、突尼西亞、塞內加爾、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智利、卡達、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阿曼、科摩羅與幾個觀察員，指出是歐盟的走私查緝最頻繁的活體哺乳動物，締約方會議通過該提案。

## 非洲象

納米比亞和辛巴威提出刪除對大象族群的註釋，納米比亞在信託基金對農村的支援和保育方案的情況長控所有象牙產製品的交易，其強調已成功地管理他們的大象的國家，不應成為其他自然資源管理失敗國家的受害者。辛巴威、尚比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中國和南非，支持象牙貿易可以使農村社區受益。日本、納米比亞和辛巴威，提出支持保留針對象牙原料貿易註釋，僅限於政府登記庫存，其收益專門用於保育和發展當地社區。美國、以色列、盧安達、印度和其他

人，反對這兩項建議，呼籲結束貿易和抑制的象牙需求。奈及利亞解釋當地社區可以受益於象牙以外的天然資源。

貝寧提案將非洲象提升到附錄一、加彭，身著制服緬懷為努力保護大象而失去的生命，澄清所得利益未必造福於當地社區。查德、象牙海岸反對非洲象列在不同附錄中，肯亞等國認為提升附錄是讓大象在國際公約下受到最高的保護。博茨瓦納表示作為象群分布國家，"毫無保留地和自願地"支援提升到附錄一，中國、巴西、南非、納米比亞、歐盟和其他締約方反對這項建議，其注意到在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的大象族群不符合在決議 res.conf.9.24 (CoP16 修訂)，列入附錄一的標準。締約方會議否決了有關大象 (CoP17 Prop.14-16) 的所有提議。

### 游隼

加拿大建議游隼從附錄一轉為附錄二物種，歐盟、以色列、挪威、伊朗和 Pro Wildlife，表示不同分布的國家有不同的執法能力，此舉改變可能刺激非法獵鷹。阿拉伯、科威特和卡達保證其改變不會影響國家對遊隼的保護法令。美國、日本、墨西哥和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支持改為附錄二物種。在投票表決，該提案沒有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委員會拒絕這項建議。但在全體會議上，科威特和卡達要求重新討論關於游隼的提案，但伊朗和哥斯大黎加反對，在投票後仍沒有達到三分之一多數，締約方會議否決此提案。

### 非洲灰鸚鵡

加彭介紹 CoP17 Prop.19 提案建議非洲灰鸚鵡 (*Psittacus erithacus*) 從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剛果指出資料仍不明確，質疑是否所有的非洲灰鸚鵡族群均受到威脅，尤其是在他的國家。歐盟、美國、烏干達、剛果共和國和其他國家都支持提升到附錄一，經過秘密投票，這項建議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贊成 95 票、反對 35 票，5 票棄權。但在全體會議上，卡達、剛果要求重新討論委員會的決定，烏干達和加蓬反對接受這項建議，經過秘密投票，該提案沒有達到三分之一多數，贊成 28 票、104 票反對、3 票棄權，菲律賓呼籲要延遲六個月實施這項提案。

## 平滑白眼鮫

由巴哈馬等 22 個國家提案將平滑白眼鮫列入附錄二，巴哈馬報告提案背景，平滑白眼鮫屬低生育率物種，分布在全球的沿岸和大洋水域。該物種遭到廣泛撈捕，捕獲後主要供應鯊魚翅的貿易及鯊魚肉市場。大部分的分布範圍內資源皆處於下滑的狀態，因此目前被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分級為近危（NT）物種，主要肇因於過度撈捕。雖然部分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已禁止捕捉平滑白眼鮫，然而這項措施的執行成效及可評量的保育效益仍不清楚。此外本種同樣遭到圍網漁船的撈捕，且圍網作業中使用的人工集魚器（FAD）常會造成 80% 的高死亡率。因此建議將該物種列入附錄二以處理非永續貿易的問題，才能確保本物種資源的永續利用。

斯里蘭卡、多明尼加、依索比亞、剛果、巴林、墨西哥、智利、澳洲、紐西蘭、牙買加、尼加拉瓜、印尼、阿根廷、保育團體等國紛紛發言贊成列入附錄二並表示該資源資源下降情況嚴重，至少減少 70% 以上，紐西蘭更指出本種漁獲壓力已高過可維持資源永續利用的漁獲死亡率(Fmsy)四倍以上。

日本、卡達則發言反對，日本表示列入附錄二後，資源需經無危害風險評估 (NDFs) 評估過後始得出口，但目前仍僅有澳洲有進行紅肉丫髻鮫 NDF 評估且成功出口的例子，仍需建立各國評估能力及標準；此外在上屆會議列入附錄二之丫髻鮫，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並未就該物種列入附錄二後，有通過任何養護管理措施進行管理，主因是該物種棲息於沿近海，多為國內消費，且 RFMOs 已進行相當多管理措施，由 RFMOs 持續進行管理即可。中國也認為本物種並不符合列入附錄二的標準，且沒有辦法證實本物種數量的下降是來自於進出口貿易的原故，且本種目前的進出口量已減少許多。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同樣拒絕此提案，認為將本種列入附錄二並無法解決其資源下降的問題。此外，目前提案列入之理由並未有充分科學資料進行佐證，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所做之評估建議甚至認為尚未滿足列入附錄二的標準。目前提案並非迫切，並建議採行秘密投票。

本案經主席詢問後同意進行秘密投票之締約方超過 10 個，隨即採行秘密投票，投票結果顯示贊成列入之締約方有 111 個，反對 30 個，5 個棄權，本案通過列入附錄二。

## 狐鮫

由巴哈馬等 22 個國家提案將狐鮫列入附錄二，由提案國進行報告，狐鮫是高度洄游性之魚種，生活史長，產仔數量少，由於魚翅的國際貿易造成不永續且不受管理之漁業行為及漁獲壓力，造成了狐鮫全球性的數量顯著下降，且已經下降到基線的 30% 以下，並已列入 IUCN 易危物種名單內，符合 CITES 就商業水生生物種數量下降標準之處理準則。基此開發速度與數量下降，該物種很可能瀕臨滅絕且不久就符合列入附錄一的標準。

歐盟、印度、智利、愛爾蘭、哥倫比亞及日本等國紛紛發言表示支持此案，惟日本仍重申列入附錄二後執行層面仍會臨挑戰，如 NDFs 評估困難、列入附錄二後 RFMOs 可能不會通過管理措施呼應且本種主要還是國內消費、FAO 評估結果仍未達標準等，並建議採取秘密投票。

本案經主席詢問後同意進行秘密投票之締約方超過 10 個，隨即採行秘密投票，投票結果顯示贊成列入之締約方有 108 個，反對 29 個，5 個棄權，本案通過列入附錄二。

## 蝠鱝

由巴哈馬等 23 個國家提案將蝠鱝屬列入附錄二，因為 Mobula 鰓板( gill plates ) 的國際貿易使的非法的漁業行為不斷增加，由印度-太平洋地區當地捕撈觀察到的漁獲數量，Mobula japonica 資源下降了 96%、而 Mobula tarapacana 資源下降了 99%。其族群量少又高度分散、生產力極低，使該物種非常容易受到影響，且從資源恢復的能力也有限，倘無適當的國際貿易規範，該物種很快就符合列入附錄一的標準。

哥斯大黎加、紐西蘭、加拿大、哥倫比亞及保育團體紛紛發言表示支持，僅日本及愛爾蘭發言反對，主因是反對國認為評估資料有限無法證實本種資源現況，且此物種大多是國內消費，列入附錄二之管理效果有限。FAO 並發言表示提案物種範圍很廣、分佈在全球各地，但沒有全球數量的統計、對其資源結構所知也很少。該物種的生產力低，基於「最佳現有證據」，其數量下降的資料已符合列入附錄二的標準。但是，大多數可用的數據可靠性低，且僅限於東太平洋和



印度-太平洋地區，無法確定該物種在其他地區的狀況。要在附錄二要求之下加強監督該物種，且應設法改善漁法以減少本種混獲。

因未有共識，本案經主席詢問後同意進行秘密投票之締約方超過 10 個，隨即採行秘密投票，投票結果顯示贊成列入之締約方有 110 個，已超過四分之三，本案通過列入附錄二。

### **考氏鰭天竺鯛(泗水玫瑰)**

歐盟提案將考氏鰭天竺鯛(泗水玫瑰)列入附錄二，由歐盟報告該物種是很小的海洋魚種，分布範圍僅在印尼東部之 Banggai archipelago 島群水域約 5,500 平方公里。水族貿易使該物種受到很大的壓力，2007 年據報每年收獲 90 萬尾。該物種的生物條件（繁殖力低、缺乏地理分散等）使其容易受到過度開發，而刺冠海膽（*Diadema setosum*）棲地普遍下降也造成顯著的威脅。2015 年族群量估計相對於 2007 年下降 36%；相對於開始漁獲前的豐度則下降超過 90%。該物種在 IUCN 紅色名錄被歸類為瀕危，是基於居住領域小、嚴重碎裂（缺乏亞群間的適宜棲地和缺乏散布機制）、以及受到國際水族貿易的開發利用導致近年族群數量持續顯著減少。

印尼發言表示該國在邦加島從事考氏鰭天竺鯛養殖，並發展國家型計畫以從事相關資源研究調查，包括野外資源量估計及繁殖量等等，並歡迎任何國家共同進行研究。美國並發言支持印尼表示該國亦資助印尼從事研究工作。歐盟隨後表示肯定印尼所做之努力，希望能將相關研究調查成果進行報告，主席隨後裁示由歐盟及印尼共同草擬決議，經印尼同意後歐盟隨即撤案。

### **塞拉里昂刺蝶魚**

墨西哥提案將塞拉里昂刺蝶魚列入附錄二

因會議時間過度延遲，主席裁示直接進入討論，越南及日本發言反對該物種列入，主要理由是 FAO 評估後表示不符合列入附錄二的標準。為墨西哥表示該物種因國際貿易需求導致該資源下降，因此提案列入附錄二。

因雙方無共識主席裁示以公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超過四分之三贊成，本案通過列入附錄二。

### <穿山甲深入分析>

依照 CITES 標準命名法，穿山甲屬 *Manis* 之下共有八個物種；其中四種分布在南亞、東亞和東南亞，其他四種則分布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由於生育率低的因素，穿山甲非常容易受到過度獵捕影響（每年僅繁殖一至兩隻子代）。全部的穿山甲，原本皆列於附錄二，野捕亞洲穿山甲主要供應商業目的之貿易，出口配額為零。在本此會議有五項提案均建議將所有穿山甲物種提升至附錄一。亞洲對穿山甲的高需求顯然是造成族群數量顯著下降的原因，尤其是中華穿山甲 *M. pentadactyla* 及馬來穿山甲 *M. javanica*，貿易對亞洲和非洲其他穿山甲物種的需求也有上升。由於某些物種的詳細族群資料稀少，資訊的不足難以評估這些物種是否符合升級至附錄一的生物標準。然而，因巨量的非法貿易紀錄，以及不斷成長的大量需求及獵捕案例，顯示族群有顯著的下降。儘管各國申報的 CITES 貿易紀錄顯示，自 2000 年起在亞洲或非洲的穿山甲的貿易紀錄相對稀少，但是卻有大量的非法貿易發生，估計全球每年至少有 17,000 隻穿山甲遭到獵捕。除了在東亞查獲大量來自東南亞的穿山甲，也查獲大量來自非洲的穿山甲鱗片。重點是所有貿易的穿山甲都來自野外捕捉：受限於穿山甲的生物特性，目前尚未有商業性人工繁殖的可靠案例，穿山甲也很難在人工環境下圈養存活。考量永續性的 CITES 貿易，尤其是穿山甲皮貿易，且經過了數次顯著貿易評估流程，以及附錄二零配額管理，亞洲穿山甲物種的非法貿易似乎仍持續進行著。到目前為止這些程序無法明顯的提供這些物種面臨非永續性捕獵和貿易時所需的任何保護，提升到附錄一，將是這些物種在面臨可預見重大威脅的一個預警性措施。將全部穿山甲物種納入 CITES 附錄一可明顯的強化對穿山甲的保護，且獲得非棲地國的法規管制支持，提升國際管制保護層級。然而上述保護規模唯有透過各國國內法的修法，提升對附錄一物種非法貿易的罰金及罰則才能達到。

### <非洲象深入分析>

納米比亞及辛巴威的非洲象族群於 1997 年降至附錄二，但受到一系列註釋條件的約束。近來，多種形式的貿易（例如：狩獵品、在地保育計畫的活體、獸皮、毛髮、皮革製品及已鑲嵌於首飾成品的原住民雕刻 ekipas）在一定條件下獲

得許可，但其他的製品，包括原牙，仍視為附錄 I 標本不可有國際商業性貿易。納米比亞及辛巴威認為刪除註釋，將能讓納米比亞及辛巴威可進行包括象牙在內的所有非洲象標本製品的常規性貿易，僅受公約第四條（附錄二物種標本的貿易管理）的約束。本提案的陳述非洲象將不會有因為商業貿易而發生獵捕狀況，也可解釋為如同決議文 Resolution Conf. 9.24(Rev. CoP16) 要求的預警措施。然而，本提案僅提出刪除現有註釋，但提案內容並沒有清楚指出刪除現有註釋所規範的特別措施為何，及能帶給非洲象什麼樣的保育實質利益。

貝南、布吉納法索、中非共和國、查德、衣索比亞、肯亞、賴比瑞亞、馬利、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斯里蘭卡、烏干達等國提案建議，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所擁有最大的非洲象族群，應全部列入附錄一，但依據決議文 Res. Conf. 9.24(Rev. CoP16) 所列之生物標準，無論是整體或是各國族群分別評估都不符合列入附錄一的標準，這些族群的分布範圍並未受限，且近期也沒有明顯的下降，雖然辛巴威族群有減少的跡象。但該提案沒有明確闡明目前非洲南部四個相連的非洲象族群列於公約附錄二，如何對其他非洲象群造成負面影響，而認為將全部非洲象族群列入附錄一是「唯一可以明確地傳達大象是受到全球保護的訊息，且購買象牙是不允許的」。

非洲象附錄二族群的註釋僅允許過一次實驗性庫存象牙的商業貿易，且該貿易已在 2009 年完成，而且在此註釋規範下，在 2017 年之前，此四國都不能提更多象牙商業貿易的要求。任何要求允許象牙商業貿易的提案，需要經過締約方大會的許可，在允許解禁之前仍將維持現有規範，CITES 仍然禁止象牙國際商業貿易。提案將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並不會改變現在的禁止規範。

若修改任何目前列於附錄二大象族群的等級，將開啟締約方對新附錄等級採取保留（reservation）的機會。目前，僅馬拉威對其國內非洲象列入附錄一採取保留，但是如果本提案通過，第 17 屆締約方會議後狀況可能會有所改變。如此的結果將對大象保育造成不良後果，且可能讓非洲象陷入極高的風險，以及將嚴重削弱 CITES 的管理機制，所以最終締約方會議仍未通過非洲象的三項提案。

非法獵殺大象盜取象牙販賣使非洲象族群屢受威脅，25 個非洲象分布國家在 2015 年簽署柯多努宣言（Cotonou Declaration），表示「支持所有國際與國家

層次的提議和行動，來關閉全球各地的國內象牙市場」；2015年9月，美國總統歐巴馬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共同宣誓要打擊野生動物非法買賣，其中包括「制訂近乎全面的象牙進出口禁令……並採取重大適時的措施以制止國內的象牙商業貿易」，美國政府已經在2016年6月宣布國內管制政策，幾乎全面禁止國內的象牙商業交易但，但大多數州仍可自由買賣；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在2016年9月所召開的世界保育大會呼籲各國政府禁止國內象牙交易，雖然日本與納米比亞也提出多項修正提議，主張各國自行管理象牙的國內交易，但最後仍通過該項提案。

本次會議影響較大的應為締約方會議同意「全面禁止」各國境內的象牙交易；這同時也是歷史上各國首度就禁止境內象牙交易市場達成共識。該項協議雖然不具強制力，但預計將對包括中國、日本、南非等，其境內象牙交易行為仍屬合法的國家，帶來國際壓力。中國大陸國務院則在2016年12月30日公布，將在國內分期、分批停止商業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並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停止中國大陸的國內象牙買賣。

我國已全面禁止象牙產製品之商業輸出入，國內販售之象牙僅限1995年以前申報在案之庫存品，並未許可商業目的輸出入之象牙產製品，管理作為已與其他嚴格管制象牙貿易國家一致，很多國家仍許可個人持有小型的象牙產製品。有關國際保育組織建議全面禁止買賣象牙部分，民國87年司法院釋字第465號解釋，對於指定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前持有之庫存象牙產製品，政府須搭配合理之補救措施，如合理補償等。目前各縣政府提報之庫存買賣之象牙產製品已較1995年少，近三年多為印材買賣，均無整支象牙的買賣申請，國內仍有為數不少的印材、雕刻品，其收購價格難以評估，以目前政府財政亦難有充足經費可支應。若要符合CITES禁賣國內象牙，且依照大法官解釋本意，尚須尋求相關法律專業的建議，始可訂定合理可行的法律規範。

### <非洲灰鸚鵡深入分析>

非洲灰鸚鵡分布範圍廣泛，橫跨中非到西非22-23個國家，然而其相對低的生育率和群居的特性，讓該物種容易捕捉以供應野生鳥貿易，至少有20國的族群數量下降是因為貿易的關係。國際鳥盟(BirdLife)近來將先前兩個亞種認定

為兩個個別物種：提姆那灰鸚鵡 *P. timneh* 分布在象牙海岸中部以西，而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 的分布起始於東象牙海岸往東橫跨至中非。IUCN 表示「兩物種的族群下降率難以量化，但是考量到因應貿易的大量捕捉和部分棲息地森林大量的消失，保守估計在三個世代（47 年）內族群減少可能達到 30-49%」，並且表示數據顯示每年約有 21% 的非洲灰鸚鵡 *P. (e) erithacus* 的野生族群遭到捕捉。

然而，從其大部分分布地區得知的稀少證據，仍然無法絕對的確定該物種符合列入附錄一的生物標準。現今，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 列於附錄二，且諸多貿易紀錄顯示許多貿易源自非分布國的人工繁殖個體。該物種曾經歷三次（1980 年代、2004 年和 2011 年）的顯著貿易評估，也提出許多給各棲地出口國的建議。現在，喀麥隆和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已經明訂每年的出口額度，分別為 3,000 及 5,000 隻。動物委員會曾發出從 2007 年 1 月起禁止提姆那灰鸚鵡 *P. timneh* 出口的兩年禁令，然而在 2016 年時常設委員會建議所有締約國停止從剛果（DRC）進口非洲灰鸚鵡 *P. erithacus*，歸因於剛果為主要出口國，但貿易持續不斷的違反規定。顯然現有用於保護該物種免於過度捕捉的措施已經失效多年，且仍然持續發生。考量到上述的違法情況及持續因為捕捉造成的族群下降，停止從野外捕捉個體的貿易似乎是保育該物種的最佳選擇。WWF 認為野外族群比人工圈養族群重要，世界鸚鵡組織則認為飼養技術與飼養文化可延續人工圈養族群的命脈。

台灣有一定的圈養數量，但因為已經列入 CITES 附錄一，所以將禁止國際交易，但未來也有可能因為保育狀態改善而降級，使得國際交易又能進行。國內已有業者輸入人工繁殖個體，原有的國內商業交易仍可進行，但是未來需要輔導業者與個人養殖者進行登記管理，並進行鸚鵡繁殖場的查場認證，以維持永續的圈養繁殖，並因應未來保育等級的改變。

## 肆、心得與建議

### 對會議討論內容：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來自 152 個國家的政府、非政府組織與媒體等單位派員參與，人數多達 3,500 多人，是有史以來與會者人數最多的一次，周邊會議舉辦歷屆以來場次最多，全球媒體關注程度也最高。會議中共討論 90 項議案及 62 項附錄修正提案。本次討論的議案包括策略與行政事務、物種貿易與保育、公約之遵守和執行、CITES 附錄的修正、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降低對 CITES 附錄物種需求的策略、為使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列之獵豹、穿山甲、大象和象牙、沉香和紅木等物種在可持續利用的原則有更好的控管，有關 62 項物種之增列、升級、降級、剔除、與配額調整之提案，經討論與表決後，其中 51 項提案通過、5 項被駁回、6 項被撤銷。

締約方大會通過許多重要的野生物貿易決策，包括加強打擊走私、提高物種保護等級、實施減少走私需求策略以及與偏遠社區進行更密切合作，讓非洲象、穿山甲、紅木等物種獲得更高的保護。最重要的協議成果，就是對許多物種的永續貿易改進措施達成共識，包括皇后海螺、蘇眉魚、鯊魚、蛇、非洲野狗等動物，及古夷蘇木、紅木、非洲桃和沉香等多樹種。大會也確認了南非山斑馬、數種鱷魚和美洲森林野牛等物種的保育成功案例，這些物種由於保育狀況改善，管制等級從 CITES 附錄一降至附錄二，並將非洲灰鸚鵡、巴巴利獼猴，布萊恩氏魚鉤仙人掌、象、和穿山甲等瀕危野生物保護等級提高。

有關非洲灰鸚鵡、非洲獅、獵豹、頭盔食蜜鳥、穿山甲、犀牛和加州灣石首魚，第 17 屆締約方會議也協議採取針對性的查緝措施。此外，還有許多新物種首次加入 CITES 附錄中受到貿易管制。這些決策影響數量可觀的哺乳動物、海洋動物、爬蟲類、兩棲類和木本植物物種，包括紅木、蝠鱝、平滑白眼鮫等 350 種生物。

此次所有穿山甲均提升為附錄一物種，因國人多無食用穿山甲之習慣，對國內管理而言，影響不大；影響較大的應為關閉國內象牙市場決議，國際保育組織建議全面禁止買賣象牙部分，我國因民國 87 年司法院釋字第 465 號解釋，對於

指定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前持有之庫存象牙產製品，政府須搭配合理之補救措施，如合理補償等。雖然目前各縣政府提報之庫存買賣之象牙產製品已較 1995 年少，顯見國內交易日漸減少，但國內仍有為數不少的印材、雕刻品，其收購價格難以評估，以目前政府財政亦難有充足經費可支應。若要符合 CITES 禁賣國內象牙之共識，險與大法官解釋本意相左，但此乃國際保育趨勢，仍須尋求相關法律專業的建議，以訂定合理可行的法律規範，但在此之前仍可採取行政作為，加強象牙產製品之登註記管理與查核，並與海關、檢警單位合作加強查緝走私非法之象牙產製品，以落實相關保育執行成效。

CITES 管理野生動物資源趨勢：對於 CITES 附錄物種野生來源者，現國際趨勢趨向要求取自野外之動植物貿易應執行無危害分析(NDFs)。無危害分析為 CITES 評估物種是否為永續使用，以規劃後續相關管理機制的重要科學機制。我國若欲發展野生動物獵捕及貿易(特別是鯊魚等受矚目貿易物種)，該項科學機制為可利用之工具。建議我國較大宗取自野外之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如鯊魚、紅珊瑚、黑珊瑚可考慮相關評估方式，俾利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包括日本等多個國家亦都提出，德國版本的 NDFs 所需資料太過繁瑣詳細，大多數國家皆有資料不足無法分析的情況。目前僅知澳洲評估紅肉丫髻鮫的 NDF 為 positive，亦即可開放出口，而日本雖有提出簡易版的 NDFs 供大會參考，但從其所提供的資訊來看，並沒有任何一個 CITES 附錄二所管制之鯊魚物種，可通過 NDFs 評估且出口。但因用同樣一套 NDFs 標準，是否能涵蓋相似物種進行評估，仍有不少爭議。因此 NDFs 的評估及實施確實面臨許多挑戰，如資料不足，及後續進出口魚翅辨種的相關問題，皆需要更多的科學研究及研擬相關法令配套措施才能解決。

此外，本次有關幾種鯊魚列入附錄二等議題，可看出各國贊成的理由，大多圍繞在鯊魚物種生活史特性是易受到漁業開發影響而造成其資源下降，但大多無法提出相關的科學證據佐證。然而投票的結果卻是一面倒的傾向支持且通過。例如本次三種狐鮫列入附錄二之提案，唯一有科學證據的 FAO 認為：

1. 深海狐鮫(Bigeye thresher)範圍很廣、且分佈在全球各地，也是低生產力物種，沒有可靠的證據證明該物種的數量下降，已滿足列入附錄二之標準；提案中符合標準的相關指數並非針對該物種，且有方法上的問題、或是分析方

式較早期、與目前的研究不一致等。

2. 且如果深海狐鮫(Bigeye thresher)列入附錄二，將包含所有其他「外觀類似」的所有狐鮫(thresher sharks)其他物種。
3. 而 CITES 秘書處同樣以未達附錄二的標準，建議拒絕本提案。但結果仍是通過收場，顯示大多數的提案並不是以科學證據為第一參考，人為運作的成份可能佔很大比例。

本次會議鯊魚等漁業物種相關議題，漁業國均處於劣勢，甚至經過 FAO 所評估出來具有科學依據之建議亦無法說服贊成列入附錄二保育之國家改弦易轍，因此可預見未來提案列入附錄二之物種可能會增加，在貿易管理業務部分會日益加重。此外，鰻魚、珊瑚將進行相關評估調查，因此預期在下屆締約方大會應會有國家就前述二物種提案進行貿易管理，應提早規劃因應，例如珊瑚並未就種類在進出口貿易進行統計。建議應就目前 CITES 會議各締約方關切之種類預先檢討因應。

#### **對參與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係由農委會林務局負責籌劃組團事宜，鑒於農委會漁業署人員於本(105)年 7 月間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 32 屆會議時，會方以我國人員持臺灣護照為由，拒絕我國人員與會，原已入場人員亦被要求出場離去。由於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往年我國人員皆能順利與會，因之，事前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皆無接獲通知，事後始獲公文告知，但為時已晚，只能做書面抗議等措施。該案有關情事於本團行前 1 日(9 月 21 日)始在國內被媒體報導，並受立法委員關切。為此次參加大會憑添壓力，因此，外交部王公使慶康即連繫有關司處，除瞭解案情原委外並即蒐集備妥因應措施有關資料，做好萬全準備。

團員分批於本(105)年 9 月 23 日清晨抵南非約翰尼斯堡，在駐南非代表處黃顧問林煌及許參事永貽妥善安排後，旋即逕赴代表處拜會我駐南非陳忠大使，簡報此行任務及可能遭遇之困難。陳大使即作沙盤推演，預擬各種屆時可能發生狀況及各種不同因應措施。隨後在駐處黃顧問及許參事陪同下，赴會場辦理報到手續，由於黃顧問及許參事二人事前皆已奉准報名參加會議，並經大會秘書處註冊



在案，爰遵照陳大使先前沙盤推演之計畫，先由黃顧問持南非政府所發外交官員證辦理報到換證入場，其餘團員持我護照隨後逐一於不同窗口辦理報到手續。

果不出預料之外，本團人員持我國護照雖未被拒，惟名牌之國籍欄則註記為 CHINA，至於黃顧問及許參事名牌之國籍欄則註記為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鑒於當時報到場所人潮洶湧，倘當場抗議要求更改，恐難達到目的，為避免徒勞無功，坐收反效，經研商後，暫不作即時抗議行動。

次(24)日上午大會開幕，我方全體人員出席，是時報到櫃檯已無前日人潮，我團人員爰化整為零，分別以黃顧問及許參事名牌為例，要求比照辦理更正國籍，櫃檯人員見有例可循，遂不再覆查證件，當場收回原發名牌，重新製作新名牌，國籍一致，皆為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在無抗爭情況下，平靜化解危機，隨後團員各依所派機關付予之任務進行各項活動。

由上述各節得知：本年以來我國參與國際活動遭遇前所未有之不平處境，已為不爭之事實，今後我人員參與國際活動務須事前做好充分準備，以高度警覺心，除事前與駐處密切聯繫，並因地制宜，始可臨機應變化險為夷。

嗣後各團員隨時相互提醒提高警覺，低調行事，各遵照所指派任務，依不同動、植物與產製品調整等級之提案，相互合作參加多種不同場次會議，詳為觀察並記錄，作為日後國內各相關機關之施政參考。

本次會議，由農委會林務局統籌，充分與駐處聯繫配合，各機關代表合作無間，克服種種困難，圓滿達成任務，堪稱為一次成功之參與國際會議案例。

## 建議

本次會議有許多物種因國際貿易或走私情嚴重而提升保護層級，如所有穿山甲、巴巴利獼猴、非洲灰鸚鵡、部分樹鱷蜥屬、彩色壁虎、侏儒日光守宮、瑤山鱷蜥、古巴蝸牛屬、魚鈎仙人掌、均提升保護等級列為附錄一物種；部分物種如佛羅里達山豹、北美山豹、南非山斑馬、頭盔食蜜鳥、諾福克島布布克鷹鴉、哥倫比亞的美洲鱷族群、馬來西亞的河口鱷族群、安東吉利紅蛙等，則因保育良好及採取之貿易措施使野外族群壓力減輕，故從附錄一物種降級為附錄二物種；但部分物種如高加索羴羊、侏儒變色龍屬、黑框守宮、婆羅溪科所有種、肯亞樹蛙、肯亞啞蛙、努比亞盤鰻、塞內加爾盤鰻、尚比亞圓鰻、非洲鰻、桑巴瓦番茄蛙、

橙趾犁足蛙、香港瘰螈、狐鮫屬、蝠鱝、塞拉里昂刺蝶魚(Holacanthus clarionensis)及鸚鵡螺科等物種均首次列為 CITES 附錄二物種。

由於每一個提案中所牽涉物種的利用方式、輸出入狀況、人工繁殖狀態、非法走私樣貌，以及國際公約生效以後對我國在邊境管制與國內管理上的影響皆不相同，許多管理措施仍須進一步視國內業者及實際貿易狀況配合研擬，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再依新規定進行野生物貿易之管理工作。針對象牙之國內管理部分，建議可採取行政作為，如完成建置線上管理系統，全面清查盤點「庫存象牙」，研發防偽易碎標籤，請各縣市政府配合加強象牙產製品之登註記管理與查核，並與海關、檢警單位合作加強查緝走私非法之象牙產製品，以落實相關保育執行成效。

建議我國較大宗取自野外之野生物國際貿易，如鯊魚、紅珊瑚、黑珊瑚可考慮採取相關評估方式，瞭解我國之利用情形，俾利與國際接軌。

CITES 相關會議多為執行永續利用野生物資源業務各國政府官員或相關學者，其相關場合確為溝通、了解或宣導各國永續利用進程，或尋求合作夥伴，極為難得之機會。建議會議前可了解國內不同單位永續利用野生物資源之規劃，與會時可進一步交流，擴大與會效益，爭取共同利益。

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議事規則修訂若有牽涉參加資格之討論，對我代表團日後參加會議之資格及方式均可能發生影響。未來參加相關聯合國會議人員，建議持續留意議事規則修訂相關議題。由參與本次會議與漁業署人員於本年 7 月間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 32 屆會議對比，爾後各機關派員出席國際活動，宜事前知會外交部，經由事前研議規劃，屆時駐外館處從旁積極協助，當可有效避免對我不利待遇重演，謹建議行政院所屬機關參考辦理。

附表、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針對附錄物種修訂提案結果摘要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1	北美森林野牛 <i>Bison bison athabascae</i>	加拿大	從附錄 II 刪除	通過
2	高加索羴羊 <i>Capra caucasica</i>	歐盟和喬治亞	列入附錄 II，並且設定商業目的獵捕野生亞種 <i>Capra caucasica caucasica</i> 或是狩獵品的出口配額為零。	通過列入附錄二，刪除出口零配額之文字
3	南美駝馬 <i>Vicugna vicugna</i>	祕魯	修改 CITES 附錄 II 南美駝馬 <i>Vicugna vicugna</i> 之註釋 1-5	通過
4	非洲獅 <i>Panthera leo</i>	查德、象牙海岸、加彭、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和多哥	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5	佛羅里達山豹 <i>Puma concolor coryi</i> 及北美山豹 <i>P. c. cougar</i>	加拿大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通過
6	南非山斑馬 <i>Equus zebra zebra</i>	南非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通過
7	南方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史瓦濟蘭	南方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修改 2004 年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附錄 II 史瓦濟蘭白犀牛之註釋，允許有限制及規範的白犀牛角貿易，這些犀牛角是從過去自然死亡或是從遭盜獵的史瓦濟蘭犀牛身上取得的，以及在未來在史瓦濟蘭以非致命的方式從有限數量的白犀牛獲得之犀牛角。	經投票後駁回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8	印度穿山甲 <i>Manis crassicaudata</i>	孟加拉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撤回
9	印度穿山甲 <i>Manis crassicaudata</i>	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 and 美國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10	菲律賓穿山甲 <i>Manis culionensis</i>	菲律賓 and 美國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11	馬來穿山甲 <i>Manis javanica</i> 及中華穿山甲 <i>M. pentadactyla</i>	越南、不丹 and 美國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經投票後通過
12	長尾穿山甲 <i>Manis tetradactyla</i> 、樹穿山甲 <i>M. tricuspis</i> 、大穿山甲 <i>M. gigantea</i> 及南非穿山甲 <i>M. temminckii</i>	安哥拉、波札那、查德、象牙海岸、加彭、幾內亞、肯亞、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南非、多哥 and 美國	非洲的穿山甲物種，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13	巴巴利獼猴 <i>Macaca sylvanus</i>	歐盟 and 摩洛哥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14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納米比亞	刪除附錄 II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關於納米比亞族群的註釋	投票後被駁回
15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納米比亞 and 辛巴威	移除附錄 II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關於辛巴威族群的註釋，以成為無限制條件的附錄 II	投票後被駁回
16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貝南、布吉納法索、中非共和國、查德、衣索比亞、肯亞、賴	將全部的非洲象族群 <i>Loxodonta africana</i> 納入附錄 I，包含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 and 辛巴威的族群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投票後被駁回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比瑞亞、馬利、 尼日、奈及利亞、 塞內加爾、 斯里蘭卡、烏干達		
17	遊隼 <i>Falco peregrinus</i>	加拿大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提案在投票後被駁回
18	盔犀鳥 <i>Lichenostomus melanops cassidix</i>	澳洲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通過
19	非洲灰鸚鵡 <i>Psittacus erithacus</i>	安哥拉、查德、 歐盟、加彭、幾 內亞、奈及利亞、 塞內加爾、 多哥和美國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經投票後通過
20	布布克鷹鴉（諾福克島） <i>Ninox novaeseelandiae undulata</i>	澳洲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通過
21	美洲鱷 <i>Crocodylus acutus</i>	哥倫比亞	將在哥倫比亞的科爾多巴省 Bahia Cispata、 Tinajones、La Balsa 和 Sectores Alendanos 族群的 美洲鱷 <i>Crocodylus acutus</i>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以作為圈養之目的	通過
22	瓜地馬拉鱷 <i>Crocodylus moreletii</i>	墨西哥	刪除附錄 II 中墨西哥族群因應商業需求野外捕 捉零配額的限制	通過
23	尼羅鱷 <i>Crocodylus niloticus</i>	馬達加斯加	維持尼羅鱷 <i>Crocodylus niloticus</i> 馬達加斯加族 群於附錄 II，且加入下列註釋：1. 不允許 1 公 尺以下或 2.5 公尺以上野生尼羅鱷 <i>Crocodylus</i>	撤回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i>niloticus</i> 的皮或手工業產製品的國內或國際貿易；2. 最初三年（2017-2019）供手工業用野外捕獲的年度配額最多 3000 隻；3. 最初三年不允許任何來自野外的未加工或是已加工皮的出口；4. 農場生產僅限於圈養或人工繁殖且應受限於全國皮生產配額；5. 管理、野捕配額、全國生產配額將於前三年受到國際專家的年度審計與審查以確保其永續性。	
24	河口鱷 <i>Crocodylus porosus</i>	馬來西亞	將馬來西亞的河口鱷 <i>Crocodylus porosus</i> 從附錄 I 降至附錄 II，其野外捕捉僅限於沙勞越州，在馬來西亞其他州（沙巴和馬來半島）的野外配額為零，且在未經締約方批准前仍維持零配額	通過
25	<i>Abronia anzuetoii</i> 、 <i>A. campbelli</i> 、 <i>A. fimbriata</i> 、 <i>A. frosti</i> 和 <i>A. meledona</i> <i>Abronia aurita</i> 、 <i>A. gaiophasma</i> 、 <i>A. montecristoi</i> 、 <i>A. salvadorensis</i> 和 <i>A. vasconcelosii</i>	瓜地馬拉	將 A) 樹鱷蜥屬 <i>Abronia</i> 以下物種列入附錄 I： <i>Abronia anzuetoii</i> 、 <i>A. campbelli</i> 、 <i>A. fimbriata</i> 、 <i>A. frosti</i> 和 <i>A. meledona</i> ；B) 將樹鱷蜥屬 <i>Abronia</i> 以下物種列入附錄 II： <i>Abronia aurita</i> 、 <i>A. gaiophasma</i> 、 <i>A. montecristoi</i> 、 <i>A. salvadorensis</i> 和 <i>A. vasconcelosii</i> 。附帶一項註釋：a) 野採標本配額零，以及 b) 非分布國的人工繁殖標本配額零。該註釋將允許分布國出口人工繁殖標本。	註釋 b) 撤回後通過
26	樹鱷蜥屬 <i>Abronia</i>	墨西哥和歐盟	所有樹鱷蜥屬 <i>Abronia</i> (29 種)物種列入附錄 II	縮小範圍刪除 <i>Abronia</i>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i>anzuetoi</i> , <i>A. campbelli</i> , <i>A. fimbriata</i> , <i>A. frosti</i> , <i>A. meledona</i> , <i>A. aurita</i> , <i>A. gaiophantasma</i> , <i>A. montecristoi</i> , <i>A. salvadorensi</i> , <i>A. vasconcelosii</i> . 後通過
27	非洲侏儒枯葉變色龍 <i>Rhampholeon</i> 和 <i>Rieppeleon</i> 屬	中非共和國、查德、加彭、肯亞、奈及利亞和美國	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通過
28	非洲侏儒枯葉變色龍 <i>Rhampholeon</i> 和 <i>Rieppeleon</i> 屬	肯亞	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與提案 27 相同，撤回
29	彩色壁虎 <i>Cnemaspis psychedelica</i>	越南和歐盟	列入附錄 I	通過
30	侏儒日光守宮 <i>Lygodactylus williamsi</i>	坦尚尼亞和歐盟	列入附錄 I	通過
31	黑框守宮 <i>Paroedura masobe</i>	馬達加斯加和歐盟	列入附錄 II	通過
32	婆羅蜥屬 <i>Lanthanotidae</i>	馬來西亞	列入附錄 I	提案修正為列入附錄 II，野生標本的商業貿易為零配額
33	瑤山鱷蜥 <i>Shinisaurus crocodilurus</i>	中國、越南和歐盟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34	肯亞樹蛙 <i>Atheris desaixi</i>	肯亞	列入附錄 II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35	肯亞噁蛙 <i>Bitis worthingtoni</i>	肯亞	列入附錄 II	通過
36	努比亞盤螯 <i>Cyclanorbis elegans</i> 、塞內加爾盤螯 <i>Cyclanorbis senegalensis</i> 、奧布理圓螯 <i>Cycloderma aubryi</i> 、尚比西圓螯 <i>Cycloderma frenatum</i> 、非洲螯 <i>Trionyx triunguis</i> 和幼發拉底河螯 <i>Rafetus euphraticus</i>	布吉納法索、查德、加彭、幾內亞、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多哥和美國	列入附錄 II	通過
37	安東吉利紅蛙 <i>Dyscophus antongilii</i>	馬達加斯加	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通過
38	偽番茄蛙 <i>Dyscophus guineti</i> 和番茄蛙 <i>D. insularis</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通過
39	斑紋犁足蛙 <i>Scaphiophry marmorata</i> 、橙趾犁足蛙 <i>S. boribory</i> 和史賓諾沙犁足蛙 <i>S. spinosa</i>	馬達加斯加	列入附錄 II	通過
40	的的喀喀湖蛙 <i>Telmatobius culeus</i>	玻利維亞和秘魯	列入附錄 I	通過
41	香港瘰螈 <i>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i>	中國	列入附錄 II	通過
42	平滑白眼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巴哈馬、孟加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多明尼加、埃及、歐盟、斐濟、加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延遲 12 個月生效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彭、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斯里蘭卡和烏克蘭		
43	深海狐鮫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狐鮫 <i>A. vulpinus</i> 和淺海狐鮫 <i>A. pelagicus</i>	巴哈馬、孟加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多明尼加、埃及、歐盟、斐濟、加彭、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塞席爾、斯里蘭卡和烏克蘭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延遲 12 個月生效
44	蝠鱝屬 <i>Mobula</i> 所有九個物種	巴哈馬、孟加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延遲 6 個月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拉、貝南、巴西、布吉納法索、葛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埃及、歐盟、斐濟、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馬爾地夫、茅利塔尼亞、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內加爾、塞席爾、斯里蘭卡 and 美國		生效
45	珍珠魷 <i>Potamotrygon motoro</i>	玻利維亞	列入附錄 II	撤回
46	考氏鰭天竺鯛 <i>Pterapogon kauderni</i>	歐盟	列入附錄 II	撤回，但通過 5 項決定草案
47	塞拉里昂刺蝶魚 <i>Holacanthus clarionensis</i>	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
48	鸚鵡螺科 <i>Family Nautilidae</i> (Blainville, 1825)	斐濟、印度、帛琉和美國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
49	古巴蝸牛屬 <i>Polymita</i> 的全部種	古巴	列入附錄 I	通過
50	酒瓶蘭屬 <i>Beaucarnea</i> 馬尾辮棕櫚所有物種	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	投票後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51	莫里氣生鳳梨 <i>Tillandsia mauryana</i>	墨西哥	從附錄 II 刪除	通過
52	魚鈎仙人掌 <i>Sclerocactus spinosior</i> ssp. <i>blainei</i> (= <i>S. blainei</i> )、 <i>S. cloverae</i> (CITES-listed synonym of <i>S. parviflorus</i> )和 <i>S. sileri</i>	美國	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通過
53	交趾黃檀 <i>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i>	泰國	刪除註釋#5，改以註釋#4 代替	通過
54	將下列 13 種原生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的黃檀屬 <i>Dalbergia</i> 木材物種： <i>Dalbergia calderonii</i> 、 <i>D. calycina</i> 、 <i>D. congestiflora</i> 、 <i>D. cubilquitzensis</i> 、 <i>D. glomerata</i> 、 <i>D. longepedunculata</i> 、 <i>D. luteola</i> 、 <i>D. melanocardium</i> 、 <i>D. modesta</i> 、 <i>D. palo-escrito</i> 、 <i>D. rhachiflexa</i> 、 <i>D. ruddae</i> 、 <i>D. tucurensis</i>	墨西哥	列入附錄 II，不帶註釋	通過 註釋 #6 列入後修正通過
55	黃檀屬 <i>Dalbergia</i> 所有種	阿根廷、巴西、瓜地馬拉和肯亞	將附錄 I 以外的黃檀屬 <i>Dalbergia</i> 所有種列入附錄 II，不附帶註釋	經瓜地馬拉和墨西哥修正註釋後通過，取代 53、54 的提案
56	德米古夷蘇木 <i>Guibourtia demeusei</i> 、佩萊古夷蘇木 <i>G. pellegriniana</i> 、特氏古夷蘇木 <i>G. tessmannii</i>	加彭和歐盟	列入附錄 II，並包含註釋#4	接受 55 提案的註釋
57	刺蝟紫檀 <i>Pterocarpus erinaceus</i>	貝南、布吉納法索、查德、象牙海岸、歐盟、幾	列入附錄 II，不帶註釋	通過

提案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	大會決議
		內亞、幾內亞比索、馬利、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和多哥		
58	格氏猴麵包樹 <i>Adansonia grandidieri</i>	馬達加斯加	格氏猴麵包樹 <i>Adansonia grandidieri</i> 列入附錄 II，附帶註釋管理植株的部分和衍生物，僅限於種子、果實、油脂和活體植物	通過
59	阿爾及利亞冷杉 <i>Abies numidica</i>	阿爾及利亞	列入附錄 I	撤回
60	修訂附錄 II 沉香屬 <i>Aquilaria</i> 和擬沉香屬 <i>Gyrinops</i> 所有物種	美國	修正註釋	通過
61	非洲蘭花薑 <i>Siphonochilus aethiopicus</i> (莫三比克、南非、史瓦濟蘭和辛巴威的族群)	南非	列入附錄 II	通過
62	玉檀木 <i>Bulnesia sarmientoi</i>	美國	修正註釋	通過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CoP17 Doc. 2 (Rev. 1)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Seven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4 September – 5 October 2016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

ADOPTION OF THE AGENDA  
(provisional)

**Opening of the meeting**

Opening ceremony.....	No document
Welcoming addresses.....	No document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

1. Election of Chair, Alternate Chair and Vice-Chairs of the meeting and of Chair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No document
2. Adoption of the agenda.....	CoP17 Doc. 2
3. Adoption of the working programme.....	CoP17 Doc. 3
4. Adop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4.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CoP17 Doc. 4.1
4.2 Proposal of Botswana and South Africa.....	CoP17 Doc. 4.2
4.3 Proposal of Israel.....	CoP17 Doc. 4.3
5. Credentials Committee	
5.1 Establishmen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No document
5.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No document
6. Admission of observers.....	CoP17 Doc. 6
7. Administration, finance and budget of the Secretariat and of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7.1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retariat.....	CoP17 Doc. 7.1
7.2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EP on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atters.....	CoP17 Doc. 7.2
7.3 Financial reports for 2014-2016.....	CoP17 Doc. 7.3
Annex 1: Financial report on costed programme of work for 2014	
Annex 2: CITES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s of 31 December 2014	
Annex 3: CITES External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s of 31 December 2014	
Annex 4: Financial report on costed programme of work for 2015	

Annex 5:	CITES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s of 31 December 2015	
Annex 6:	CITES Trust Fund – annual distribution of the unpaid contributions as of 31 December 2015	
Annex 7:	CITES External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s of 31 December 2015	
Annex 8: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changes in reserve and fund balance for the period 2014-2015	
Annex 9:	Financial report on costed programme of work for 2016	
Annex 10:	CITES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nex 11:	CITES Trust Fund – annual distribution of the unpaid contributions	
Annex 12:	CITES External Trust Fund –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7.4	Budget and work programm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19 .....	CoP17 Doc. 7.4
Annex 1:	Secretariat tasks under Resolution and Decisions – CoP16-CoP17	
Annex 2:	Budget scenario – zero nominal growth	
Annex 3:	Budget scenario – zero real growth	
Annex 4:	Budget scenario – incremental growth	
Annex 5:	Draft Resolution on Financing and the costed programme of work for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triennium 2017-2019	
7.5	Access to finance, including GEF funding .....	CoP17 Doc. 7.5
8.	Sponsored delegates project .....	CoP17 Doc. 8

#### Strategic matters

9.	Revision of the <i>CITES Strategic Vision: 2008-2020</i> .....	CoP17 Doc. 9
10.	Committee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10.1	Standing Committee	
10.1.1	Report of the Chair .....	CoP17 Doc. 10.1.1
10.1.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No document
10.2	Animals Committee .....	
10.2.1	Report of the Chair .....	CoP17 Doc. 10.2.1
10.2.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No document
10.3	Plants Committee .....	
10.3.1	Report of the Chair .....	CoP17 Doc. 10.3.1
10.3.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No document
11.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CITES bodies .....	CoP17 Doc. 11
12.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Animals and Plants Committees .....	CoP17 Doc. 12
13.	Establishment of the rural communities committee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	CoP17 Doc. 13
14.	Cooperation with organizations an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14.1	Cooperation with other biodiversity-related conventions .....	CoP17 Doc. 14.1
14.2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n Combating Wildlife Crime .....	CoP17 Doc. 14.2
14.3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	CoP17 Doc. 14.3

14.4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	CoP17 Doc. 14.4
14.5	Cooperation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	CoP17 Doc. 14.5
14.6	Cooperation with the Global Strategy for Plant Conserva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CoP17 Doc. 14.6
15.	Capacity building .....	CoP17 Doc. 15
16.	CITES and livelihoods .....	CoP17 Doc. 16
17.	Livelihoods and food security .....	CoP17 Doc. 17
18.	Demand reduction	
18.1	Demand reduction strategies to combat illegal trade in CITES-listed species .....	CoP17 Doc. 18.1
18.2	Development of CITES demand-reduction guidelines <sup>1</sup> .....	CoP17 Doc. 18.2
19.	United Nations World Wildlife Day .....	CoP17 Doc. 19
20.	Empowering the next generation: CITES and Youth Engagement – Report of the Youth Forum on People and Wildlife .....	CoP17 Doc. 20

###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tters

#### Existing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21.	Review of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	CoP17 Doc. 21
-----	---	---------------

#### Gener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22.	National law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	CoP17 Doc. 22
23.	CITES compliance matters .....	CoP17 Doc. 23
24.	National ivory action plans process .....	CoP17 Doc. 24
25.	Enforcement matters .....	CoP17 Doc. 25
26.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ildlife .....	CoP17 Doc. 26
27.	Actions to combat wildlife trafficking .....	CoP17 Doc. 27
28.	Prohibiting, preventing and countering corruption facilitat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violation of the Convention .....	CoP17 Doc. 28
29.	Combating wildlife cybercrime .....	CoP17 Doc. 29
30.	Wildlife crime enforcement support i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sup>1</sup> .....	CoP17 Doc. 30
31.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as it relates to the trade in species listed in Appendix I .....	CoP17 Doc. 31
32.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aptive-bred and ranched specimens .....	CoP17 Doc. 32
33.	Evaluation of the Review of Significant Trade .....	CoP17 Doc. 33
34.	Disposal of illegally-traded and confiscated specimens of Appendix-I, -II and -III species .....	CoP17 Doc. 34

#### Reporting

35.	Review of reporting requirements	
35.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P17 Doc. 35.1
35.2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P17 Doc. 35.2

<sup>1</sup> Agenda items 18.2 and 30 are based on a single working document with two distinct parts.

#### Trade control and traceability

36. Introduction from the sea.....	CoP17 Doc. 36
37. Purpose codes on CITES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CoP17 Doc. 37
38. Identification of elephant and mammoth ivory in trade .....	CoP17 Doc. 38
39. Hunting trophies	
39.1 Hunting trophies of species listed in Appendix I or II.....	CoP17 Doc. 39.1
39.2 Trade in hunting trophies of species listed on Appendix II.....	CoP17 Doc. 39.2
40.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ive Appendix-II animals to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s.....	CoP17 Doc. 40
41. Identification of origin of cetaceans bred or kept in captivity.....	CoP17 Doc. 41
42. Draft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6.8 on <i>Frequent cross-border non-commercial movements of musical instruments</i> .....	CoP17 Doc. 42
43. Review of the definition of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for plants.....	CoP17 Doc. 43
44. Electronic system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P17 Doc. 44
45. Traceability.....	CoP17 Doc. 45
46. Pilot testing of a global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system for reptile skins.....	CoP17 Doc. 46
47. Stocks and stockpiles of specimens of CITES-listed species .....	CoP17 Doc. 47
48. Identification of specimens in trade	
48.1 Timber identification.....	CoP17 Doc. 48.1
48.2 Identification Manual.....	CoP17 Doc. 48.2

#### **Species specific matters<sup>2</sup>**

49. Illegal trade in cheetahs ( <i>Acinonyx jubatus</i> ).....	CoP17 Doc. 49
50.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 ( <i>Acipenseriformes</i> spp.) .....	CoP17 Doc. 50
51.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i>Anguilla</i> spp. ....	CoP17 Doc. 51
52. Review of precious cora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rder Antipatharia/family Coralliidae].....	CoP17 Doc. 52
53. Agarwood-producing taxa ( <i>Aquilaria</i> spp. and <i>Gyrinops</i> spp.)	
53.1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agarwood-producing taxa.....	CoP17 Doc. 53.1
53.2 Sustainable production of agarwood-producing taxa ( <i>Aquilaria</i> spp. and <i>Gyrinops</i> spp.).....	CoP17 Doc. 53.2
54. Humphead wrasse ( <i>Cheilinus undulatus</i> ).....	CoP17 Doc. 54
55. Ebonies ( <i>Diospyros</i> spp.) and palisanders and rosewoods ( <i>Dalbergia</i> spp.)	
55.1 Action plan for <i>Diospyros</i> spp. and <i>Dalbergia</i> spp.: report from Madagascar.....	No document
55.2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rade in Malagasy ebonies ( <i>Diospyros</i> spp.) and palisanders and rosewoods ( <i>Dalbergia</i> spp.).....	CoP17 Doc. 55.2
56. Sharks and rays (Elasmobranchii spp.)	
56.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CoP17 Doc. 56.1
56.2 Report of the Animals Committee .....	CoP17 Doc. 56.2

<sup>2</sup>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scientific names.



57. Elephants (Elephantidae spp.)	
57.1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6) on <i>Trade in elephant specimens</i> .....	CoP17 Doc. 57.1
57.2 Closure of domestic markets for elephant ivory .....	CoP17 Doc. 57.2
57.3 Ivory stockpiles: proposed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6) on <i>Trade in elephant specimens</i> .....	CoP17 Doc. 57.3
57.4 Trade in live elephants: Proposed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6) on <i>Trade in elephant specimens</i> .....	CoP17 Doc. 57.4
57.5 Report on Monitoring the Illegal Killing of Elephants (MIKE) .....	CoP17 Doc. 57.5
57.6 Report on 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ETIS) .....	CoP17 Doc. 57.6
5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Encephalartos</i> spp. ....	CoP17 Doc. 58
59. Hawksbill turtle (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	CoP17 Doc. 59
60. Asian big cats (Felidae spp.)	
60.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CoP17 Doc. 60.1
60.2 Proposal of India .....	CoP17 Doc. 60.2
61. Great apes (Hominidae spp.).....	CoP17 Doc. 61
62. International trade in rosewood timber species [LEGUMINOSAE (Fabaceae)] .....	CoP17 Doc. 62
63. Guidelines to determine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rade in lycaons ( <i>Lycyon pictus</i> )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pecies .....	CoP17 Doc. 63
64. Pangolins ( <i>Manis</i> spp.).....	CoP17 Doc. 64
65.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East African sandalwood ( <i>Osyris lanceolata</i> ).....	CoP17 Doc. 65
66. Tibetan antelope ( <i>Pantholops hodgsonii</i> ): enforcement measures .....	CoP17 Doc. 66
67. Harvesting of and trade in African cherry ( <i>Prunus africana</i> ).....	CoP17 Doc. 67
68. Rhinoceroses (Rhinocerotidae spp.) .....	CoP17 Doc. 68
69. Illegal trade in the helmeted hornbill ( <i>Rhinoplax vigil</i> ).....	CoP17 Doc. 69
70. Saiga antelope ( <i>Saiga</i> spp.).....	CoP17 Doc. 70
71. Snake trade and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Serpentes spp.).....	CoP17 Doc. 71
72.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and trade in the queen conch ( <i>Strombus gigas</i> ).....	CoP17 Doc. 72
73. Tortoises and freshwater turtles (Testudines spp.) .....	CoP17 Doc. 73
74. Totoaba - <i>Totoaba macdonaldi</i> –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within the CITES framework.....	CoP17 Doc. 74
75. Bushmeat	
75.1 Review of Resolution Conf. 13.11 on <i>Bushmeat</i> .....	CoP17 Doc. 75.1
75.2 Report of the Central Africa Bushmeat Working Group .....	CoP17 Doc. 75.2
76. Neotropical tree species.....	CoP17 Doc. 76
77.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frican tree species.....	CoP17 Doc. 77
78. Sharing existing written science-based rationales and scientific information for non-detriment findings made for trade in CITES-listed species .....	CoP17 Doc. 78
79.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ITES Strategic Vision: 2008-2020</i> .....	CoP17 Doc. 79
80. CITES Appendix III - an added-valu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reatened wildlife with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CoP17 Doc. 80

#### Maintenance of the Appendices

- 81. Standard nomenclature
  - 81.1 Standard nomenclature: Report of the Animals and Plants Committees ..... CoP17 Doc. 81.1
  - 81.2 Standard nomenclature for *Hippocampus* spp. .... CoP17 Doc. 81.2
- 82. Periodic review of the Appendices
  - 82.1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4.8 (Rev. CoP16) on *Periodic Review of species included in Appendices I and II* ..... CoP17 Doc. 82.1
  - 82.2 Review of the Appendices: Felidae spp. .... CoP17 Doc. 82.2
- 83. Annotations
  - 83.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P17 Doc. 83.1
  - 83.2 Annotations for species listed in the CITES Appendice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 CoP17 Doc. 83.2
  - 83.3 Annotations for Appendix II orchids ..... CoP17 Doc. 83.3
- 84.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for a process of trade in ivory
  - 84.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P17 Doc. 84.1
  - 84.2 Proposal of Benin, Burkina Faso,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Ethiopia, Kenya, Niger and Senegal ..... CoP17 Doc. 84.2
  - 84.3 Proposal of Namibia, South Africa and Zimbabwe ..... CoP17 Doc. 84.3
- 85. Extinct or possibly extinct species ..... CoP17 Doc. 85
- 86. Review of Resolution Conf. 10.9 on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for the transfer of African elephant populations from Appendix I to Appendix II* ..... CoP17 Doc. 86
- 87. Freshwater stingrays (Potamotrygonidae spp.) ..... CoP17 Doc. 87

#### **Amendment of the Appendices**

- 88. Proposals to amend Appendices I and II
  - 88.1 Secretariat's assesment of the proposals to amend Appendices I and II ..... CoP17 Doc. 88.1
  - 88.2 Comments from Parties ..... CoP17 Doc. 88.2
  - 88.3 Comments from statutory consultees ..... CoP17 Doc. 88.3

####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 89. Determination of the time and venue of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 No document
- 90. Closing remarks ..... No document